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十六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六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本年度独立董事参会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与公司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7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核，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营运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了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各项经营战略的研究活动；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履行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2 年度，本人初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诚信勤勉、谨慎认真的工作态度，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锦铨

2023年4月26日